

证券代码：002406 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 元；持

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年5月22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年5月2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姓名
1	01*****929	刘延生
2	00*****693	史彩霞
3	01*****487	杨国军
4	01*****965	葛子义
5	00*****234	王伟
6	01*****972	赵保江
7	01*****970	徐开阳

8	01*****740	孟会涛
9	00*****220	张卫民
10	01*****969	赵留安
11	00*****251	甄丙辰
12	01*****968	周照会
13	01*****973	齐怀德
14	01*****204	万永安
15	01*****558	陈宗申
16	01*****971	马喜岭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张卫民 李茹

咨询电话: 0374—5656689 0374—5651335

传真电话: 0374—5654051

六、备查文件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5 日